

#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发〔 〕号



## 学生奖励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《湖南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技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奖励       办法》经    订，  
发给你们，请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。

湖南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技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年

## (修订)

**第一条** 面贯彻党的教 方 ，鼓励广大 刻苦  
，勤奋 ， 导和促进 德、 、 美、 劳 面  
发 ，根据 际， 订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 册的 。

**第三条** 奖励经费来 国家、 府的 策 奖、 、  
补、 免等基金和 按 国家 策规定 的不  
的 的 留金等， 财 独立核 。

**第四条** 各类 奖励的评 都 格按评 程 进 ，  
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 的 ， 觉接 广大 的监督，  
弄 假 ， 关奖励。

**第五条** 建立 “ 班” 级 机构和工  
机 ， 立 级 奖励评 会， 会 办公 、  
评 和监督 。

成立 分管 工 的副 长 长， 工 部  
负 副 长， 负 、 工 部副部长及各二

级 党 (副) 记 成 的 奖励评 会, 负  
奖 金和 称号评比的领导、调工。 奖励  
评 会 办公 , 办公 工 部负 兼  
。

各二级 成立 党 记 长, 党 副 记  
副 长, 辅导 、教 代表、 干部代表 成 的 奖  
励评 工 , 具 负 奖 金和 称号评比的  
。

奖励监督 长 纪检监察处负 担 , 成  
纪检监 处干 、教 代表、 代表。

## 第六条 奖 金 类:

- (一) 级奖 金
- (二) 级励 奖 金
- (三) 奖 金
- (四) 奖 金

## 第七条 评奖 格和基本 件:

- (一) 爱 会 国, 护 国共产党的领导;
- (二) 法和法律, 公民道德规范和大  
, 规 度;
- (三) 结 爱, 诚 , 道德品 良;

( ) 求进步, 勤奋 , 成绩 , 合表 出。

### 第八条 级奖 金

级奖 金 奖励 年 品 兼 且 不及格  
科目的 。参评 年基本 测评成绩 分  
(含 分), 并按 分平均成绩(不含公 课)排  
名前 、 、 的比例评定 一、二、 等奖 金, 并分  
别给 、 、 的奖励。 分平均成绩  
次按 分较高的课程平均成绩排名。

年 , 参加 技能竞 ( I 类 ), 获  
得国家级 、 二等奖或 级 等奖可评定 等奖 金; 获  
得国家级 等奖或 级二等奖可评定 二等奖 金; 获 级  
等奖可评定 等奖 金。此类参评 纳 各 排名,  
按就高 评定。

### 第九条 级励 奖 金

级励 奖 金 奖励 刻苦、成绩良好、乐观  
且 不及格科目的家 经济困难 。参评  
年基本 测评成绩 分 (含 分), 并按 分  
平均成绩(不含公 课)排名, 评奖比例不超过本 家  
经济困难 的 。 级励 奖 金奖的奖励金额  
。

残疾 可单独 请 级励 奖 金, 不 评奖比例  
, 并 级 奖励评 会 定。

## 第十条 奖金

奖金奖励年内合良，分平均成绩（不含公课）排名前且不及格科目的。参评按基本测评成绩的班级排名，评奖比例不超过班级的，每给的奖励。

复年内纪律处分，不及格课程不超过门且补考合格，可评定奖金。

## 第十一条 奖金

### (一) 见 奖金

情况可获得奖励：及法犯、保护了集公共利或财产安的；当火或害来临抢救功劳的；具强烈感，案件供价的；化解内大矛盾纠纷的。对见经奖励评会究根据际情况颁发定金额的奖金。

### (二) 技能竞赛奖金

级I类获得一、二、等奖，分别按、的标对参奖励；级II类获得一、二、等奖，分别按、的标对参奖励；级I类获得一、二等奖，分别按、的标对参奖励；级II类获得一、二等奖，分别按、

、 对参 奖励； 国家级 I 类  
获得 二、 等奖， 分别按 、 、  
/ 对参 奖励； 国家级 II 类 获得  
、 二、 等奖， 分别按 、 、 的标 对  
参 奖励； 国家级 III 类 获得 二、 等  
奖， 分别按 、 、 的标 对参 奖  
励。 队参 超过 的按 标 计发奖金， 奖金可  
参 队 分配。

的 定参 《湖南 技 技能竞  
管理办法》 。 奖励 教 处、创 创 和  
汇 供获奖 名单， 工部 发放。

( ) 劳动 奖 金  
参评 积极参加各 劳动 践， 不及格课程不超过  
门且补考合格， 按 求搞好寝 内 并 成 劳动 ，  
寝 每 期 被评 次 明寝，“ 工” 平  
分及 且劳动积分排名前 (积分 按  
截 期 前 后 次 成劳动 间的 后 评定)，  
奖励金额 。

( ) 会 践奖 金  
凡积极参加 会 践活动， 其活动或 出的调查报告产  
了较大的 会 或 公开刊 发表， 可 报 会 践奖。  
给 /篇的奖励。

## (一) 奉奖金

各类 级 和二级 、 会、  
管理 会 ， 工 负 ， 具 较强的奉 精 ，  
不及格课程不超过 门且补考合格，评奖比例不超过该  
的 %，奖励金额 。

## (六) 会活动奖 金

凡经 关部门批 参加的除 技能竞 的  
、 、 科技、 等竞 获奖的 和个 ， 可 报  
会活动奖， 对获奖 目给 奖励， 奖励标 ：

类 别	等 奖( )	二 等 奖( )	等 奖( )
国家 级			
部 级			
地 级			

参加的竞 按名次 奖 ， 获得第 、 二名 定  
等 奖， 、 、 名 定 二等 奖， 六、 七、 八名 定  
等 奖。

获 级 会类 奖励的奖金按 奖励  
标 的 发放。

第十二条 称号 类：

- (一) 进班级
- (二) 好标兵
- (三) 好
- (四) 干部
- (五) 毕

**第十三条 称号的基本件:**

爱国，护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觉公民道德规范和大，模范法律法规和纪规，敬长，结，基础、成绩、合良，各活动表出，法纪处分和不良记录。

**第十四条 进班级的件及比例:**

- (一) 班级积极党靠拢，党积极分和党主动发挥先锋模范；
- (二) 年内成绩(按科目)及格率不低；
- (三) 年内每期评一度范班级次不次；
- (四) 课纪律良好，年度内平均到课率不低，单次抽查到课率不低；
- (五) 费部缴清；
- (六) 警告及级别处分不超过次，且留察看及处分；
- (七) 各二级分年级评，评奖名额不超过各年级班级的，奖励/班。



(二) 级 毕 评 的具 件及比例：基本  
测评成绩 分 (含 分)；期间获得 次  
级奖励或 次 级奖励；不及格课程不超过 门且补  
考合格；按班级评 ，评奖名额不超过班级 的 ，奖  
励 。

( ) 参军 后复 或 的 届毕 ，满  
毕 件的，可 评 级 毕 ，不 评 标  
，按程 请后， 接获得 级 毕 称号。  
满 评 件的 荐参评 级 毕 。

**第十九条** 奖 金及 称号评比 程 集 或  
个 请、二级 初评、 工处 核，报 奖励评  
会 定，并 范 内公 ， 后 发  
公布并进 表 。

**第二十条** 对获得各类奖 金和 称号的 ，  
颁发 ， 并将获奖情况登记表存 本 档案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年内 不能 获得 级奖 金、  
级励 奖 金和 奖 金，但可 获得 奖  
金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对 获奖 金和 称号的 ，凡发  
弄 假、挥霍浪费等 ， 将 情况 处理，包

括撤其获称号、缴发奖金及的纪律处分等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办法工部、教处、负责解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办法发布起。《湖南技奖励办法》(发〔〕号)废。